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 称	海丰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升级扩建工程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）预算审核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海丰县财政局 地址：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银路 41 号 联系方式：0660-662299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【工程造价类别】登记：报名前应确认自身满足登记条件，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而放弃的，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。 2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营业执照）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执业资质；【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一级造价注册工程师证书及中级或以上职称】 3.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服务质量问题，信用状况良好。 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对海丰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升级扩建工程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）工程预算造



		价进行审核。 2. 项目规模:659 万元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地点：海丰县财政局 2.方式：办公场所提供服务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5%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总包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自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验收通过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达到采购人工作标准要求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及时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投诉。验收标准由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

	决争议方式	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第四

海丰县财政局
2026年9月28日